105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 代號:28280

類 科:技藝(選試木竹器)

科 目:產品設計實務(選試木竹器)

考試時間:6小時 座號:

全一頁

※注意:(→)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

(二)不必抄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於本試題上作答者,不予計分。

題目:木竹器桌燈設計製作

一、試題內容說明:

我國木竹產業是與生活緊密結合的一個既有傳統行業,在以「精緻」導向為前提下的木竹產業,應以「創意」、「創新」、「設計」來面對新產品的定位。在維持森林健康、產品多樣性及生產力前提下,木竹產品設計扮演了重要的角色,木竹產品首重造形的溫潤與美感的經驗,如何使材質能盡致淋漓的表現、結構設計的永續與實用功能的展現及至融入品味的生活為當下重要課題。在通用設計、安全考量、綠色永續、存心善念等概念下,發展出國際應有的產品競爭力,並能提升我國在國際產品設計友善的地位,且讓我們的原料、技術、人力、品質都有了向前邁進的動力。

綜觀前述,請依試題所提供之木竹材料,創新<u>設計</u>一「桌上用燈具」(桌燈),並以自備手工具完成桌燈之製作。

- 二、設計說明:請以徒手方式,用鉛筆及繪圖相關工具等,以創意、創新方式<u>設計並繪</u> 製試題所提供「木竹材料組合」之「桌燈」一座。設計表現可採用三視圖、立體圖、 零件圖、透視圖等方式呈現,設計圖請繪製於試卷上。
- 三、製作說明:請以試題所提供之木材與竹材及應考人自備工具等,將已繪製完成之設計原圖、造形、尺寸與功能結構,於實地製作完成「桌燈」一座。

四、製作規範:

- 1. 應考人須依據自行攜帶工具進行設計與製作,所有工具與材料,均不得相互借用。
- 2. 應考人須先完成設計圖之繪製,方能進行製作之程序。
- 3. 木材與竹材之份量與比例自訂(依應考人原創設計圖執行之)。
- 4. 桌燈製作包含切、修、磨、黏、鉋、鑿、鋸、鑽、劈、插、榫等加工技術。
- 5. 本桌燈完成之作品不須上漆,但設計圖須說明表面處理方式。

五、評分標準:

桌燈產品設計與製作評分標準表						
評分項目	原創設計圖	加工技術	作品精密度	作品整潔度	作品完整度	總計
給分	20 分	30 分	20 分	10 分	20 分	100 分